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2024年 / 概况介绍 3

##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 引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BBNJ 协定》)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获得通过。《协定》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当前及长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围绕这一目标处理一系列问题。

这些问题是：

一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 二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 三 环境影响评价；
- 四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本概况介绍聚焦**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BBNJ 协定》第三部分）。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用于管理地理上界定的区域内的领域或活动，以实现特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此类工具可用于保护栖息地和物种，有助于恢复生态系统韧性和生产力。

## 《协定》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有哪些目标？

《BBNJ 协定》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的目标如下：

- 通过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综合系统等，包括海洋保护区网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保护的区域；
- 在使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
- 保护、保全、恢复和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加强其抵御压力的韧性；
- 支持粮食安全和其他社会经济目标，包括保护文化价值；
- 通过能力建设以及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什么是划区管理工具和海洋保护区？

《协定》将**划区管理工具**定义为“为根据本协定实现特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在某一地理上界定的区域，用以管理一个或多个领域或活动的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

《协定》还将**海洋保护区**定义为“一个地理上界定的，为达到特定长期生物多样性养护目标而指定和管理，并可以酌情允许符合养护目标的可持续利用的海域”。



## 建立《协定》规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程序是什么？

- 1 《协定》缔约方单独或集体向根据《协定》设立的秘书处提交关于建立海洋保护区或其他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
- 2 公布提案，由根据《协定》设立的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初步审查，提案方在考虑初步审查后，向秘书处重新提交提案，以通知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 3 就提案进行协商，协商应包容、透明，对包括各国和各文书、框架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科学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
- 4 提案方考虑协商期间收到的贡献，酌情修改提案，并将其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由其进行评估并向《协定》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5 缔约方大会就建立海洋保护区或其他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作出决定，可就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所通过措施相兼容的措施作出决定，并可在拟议措施属于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的职权范围时提出建议。

## 提案必须包含哪些内容？

关于在所识别区域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必须包含多个要素，包括：

- 参照《协定》附件一列出的指示性衡量标准，对提案目标区域的地理或空间说明；
- 关于附件一所述任何衡量标准的信息；
- 区域内的人类活动及其可能的影响；
- 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说明，以及对拟适用的养护目标和适当情况下的可持续利用目标的说明；
- 管理计划草案，内含拟议措施以及拟开展的监测、研究和审查活动；
- 如有，提议区域和措施的期限；
- 与包括毗邻沿海国在内的各国和（或）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开展的任何协商的信息；
- 在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下实施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信息；
- 相关科学投入，以及在可获得情形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以及现有措施的关系

缔约方大会在就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作出决定时，须尊重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职权，不得损害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

缔约方大会可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就与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所通过措施相兼容的措施作出决定。

在拟议措施属于其他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职权范围时，缔约方大会可向《协定》缔约方和这些机构提出建议，以促进经由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根据各自权限，通过相关措施。

缔约方大会将为定期协商作出安排，以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在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下通过的相关措施方面的协调。

为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就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通过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现有划区管理工具建立机制。

如遇建立相关文书、框架或机构，或修订相关文书、框架或机构职权的情况，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任何划区管理工具或相关措施，如随之全部或部分归入该文书、框架或机构职权范围，将继续有效，直至缔约方大会与该文书、框架或机构密切合作和协调，审查并酌情决定保留、修订或撤销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及相关措施。

## 《协定》规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与沿海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建立不应包括沿海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任何区域，缔约方大会不得审议关于建立此类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以作出决定。

在就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进行协商期间，将通知各国，特别是毗邻沿海国，请其提交关于提案实质内容和地理范围的看法、任何相关的科学投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毗邻或相关的区域内任何现有措施或活动的信息、关于提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潜在影响的看法。

如拟议措施影响到完全被国家专属经济区包围的区域，提案方须与这些国家开展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的协商，考虑这些国家对拟议措施的看法，给出书面回应，并酌情相应修改拟议措施。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不得损害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且必须适当顾及所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若拟议措施可能影响或可合理预期将影响沿海国行使主权权利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的上覆水域，这些措施应适当顾及这些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必须为此开展协商。

所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若后来全部或部分归入某沿海国的国家管辖范围，则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部分将立即失效。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部分将继续有效，直至缔约方大会在其下次会议上视需要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修订或撤销。



© Michele Roux, Ocean Image Bank

## 有关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其他要素

**选择不适用：**在特定情况下，缔约方可以书面形式对缔约方大会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决定提出反对。否则，此类决定对所有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执行：**缔约方必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符合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非缔约方：**缔约方须鼓励有资格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决定和建议。

**紧急措施：**如果某一自然现象或人为灾害已经或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或不可挽回的损害，缔约方大会将视需要通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紧急适用的措施。

**监测和审查：**缔约方必须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根据《公约》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科学和技术机构将监测和定期审查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修订、延长和撤销：**在科学和技术机构审查后，缔约方大会将视需要，就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以及任何有关措施的修订、延长或撤销，作出决定或建议。

## 联系方式

欲了解有关《BBNJ 协定》的更多信息，包括各国在成为《协定》缔约方方面可获得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协定》的执行相关事宜，请联系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电邮：** [doalos@un.org](mailto:doalos@un.org)

**Instagram：** [UNDOALOS](#)

**领英：** [UNDOALOS](#)

**X(原名推特)：** [UNDOALOS](#)

## 免责声明

本概况介绍旨在促进更好地了解《BBNJ 协定》，不求详尽无遗。本概况介绍应结合《协定》全文阅读，《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可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 (<https://treaties.un.org/>) 查阅



© Middleton, 2024年联合国世界海洋日摄影大赛